（通知樣本，僅供參考）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關於組織參加“第六屆中國（廣州）國際消防安全展覽會”活動的通知

尊敬的各會員單位、合作夥伴：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協辦的“2016第六屆中國（廣州）國際消防安全展覽會”（以下簡稱CFE）將於2016年6月13-15日在中國廣州琶洲保利世貿博覽館隆重舉行。從2014年開始，CFE已納入廣東省政府開拓國際市場專項資金支持範圍，是廣東省安全生產月主題活動之一。CFE將是消防行業廠商與用戶之間集展示、貿易、技術、認證、檢測、維保等於一體的一站式首選平臺。同時，CFE積極回應國家“十三五”對於消防安全領域的發展規劃，並通過展覽會、高峰論壇、產品推介會、公益宣傳活動等宣傳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法律法規與安全知識，弘揚安全文化。

為加強全國乃至全球消防產業內的技術交流與貿易合作，推動兩岸的消防產品與塑造臺灣國際消防品牌，帶領臺灣消防企業出省出國做大做強，我單位將作為CFE2016的協辦單位並將全力組織各會員單位與合作夥伴參觀參展。展會的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展會時間

布展時間為 2016 年 6 月 11 日-12 日，布展為期兩天

開展時間為 2016 年 6 月 13 日-15 日，開展為期三天

整個展會期間共五天時間

二、參展地點

廣州保利世貿博覽館（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 1000 號）

三、展位費用

本屆展會標准費用為：空地 1180 元/㎡,標準展位 11800 元/9 ㎡

四、報名截止時間

本次“1+4展會新思路”協會會員參展優惠活動最後報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5月15日，且展位招滿即停止報名。

五、參觀參展聯繫

1、報名聯繫人：楊靈 電話：18871959179；QQ：3114576966； 大會網站：www.cfe.cn.com；

2、參展報名請填寫好“1+4 展會新思路”合作協議，並蓋章及加蓋騎縫章掃描後發電子版或傳真至組委會，同時填寫好協議附件《參展申請表》蓋章掃描後發電子版或傳真至組委會；

六、協會會員優惠

我單位作為CFE2016協辦單位，CFE2016組委會將提供給我單位各會員單位參與“1+4展會新思路”模式參展優惠：各會員單位按照參展標準費用一次性支付50%的參展費用，另外50%的參展費用於CFE2016結束後三個月內付清，且參展會員承諾於次年開始連續四年參展就可正式享受“1+4展會新思路”參展優惠活動，從次年開始可連續四年享同等展位面積免展位費參展。CFE2016組委會將參展會員的參展費（扣除8％稅點後）分四年返還給參展會員，每次返還本合同約定返還總金額的25%。

具體“1+4展會新思路”參展協議見附件2。

七、兩點要求

1、明確原則，精心準備。各會員單位及合作夥伴應遵循“先展示、後試用、再購置”的原則進行貿易交流，所有消防產品要

經過試用實踐檢驗後，方能列為購置對象。各參展廠家、經銷代理商所展產品要敢於接受現場試用和檢驗，確保先進適用、性價比高的產品引入消防市場。

2、加強組織，積極配合。各消防器材裝備生產廠家、經銷代理商、檢測機構、科研單位要加強組織，踴躍報名參展參觀，確保參展產品在6月11日-12日二天內完成布展。同時要從多角度、全方位加強展品的宣傳演示，切實提高展品的勝選率，營造互利雙贏良好條件。

特此通知。

附件1：“1+4展會新思路”合作協議；

附件2：合作協議附件《參展申請表》；

另外，請注意查看郵件附件，含：“1+4展會新思路”優惠活動邀請函PDF版；“1+4展會新思路”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附件《參展申請表》；展位平面圖；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2016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一：

“1+4 展會新思路”合作協議

甲方：
地址：

乙方：廣州立升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番禺區亞運大道潮田工業區華姿產業園 A 棟 2 樓

一、 關於“1+4 展會新思路”參展優惠活動具體說明

本著互惠互利、發展共贏與長遠合作的原則，甲方承諾參展由乙方承辦的“2016 第六屆（中國）廣州國際消防安全展覽會”（簡稱 CFE2016），且符合以下 4 項活動說明條件，則甲方可享有乙方提供的“1+4 展會新思路”參展優惠，具體優惠明細見表格：

1.本次活動名為“1+4 展會新思路”，甲方在展位費用不打折的情況下一次性支付 50%的參展費用，另外 50%的參展費用則於 CFE2016 結束後 30 個工作日內付清，且甲方承諾於次年開始連續四年參展，則甲方可參與本次“1+4 展會新思路”參展優惠活動。

2.甲方次年開始可享受連續四年同等展位面積免展位費參展。

3.乙方將甲方的參展費（扣除 8％稅點）分四年返還，每次返還本合同約定返還總金額的 25%。

參展屆數及年份	標展		空地		甲方應支付的參展費用（RMB）	每年甲方獲得的返還金額（RMB）
	展位號	數量（個）	展位號	面積（㎡）		
2016						0
2017						
2018					0	
2019					0	
2020					0	

二、“1+4 展會新思路”活動服務約定條款

（一）、參展展位

1.甲方不得無故轉讓、贈送展位，如有特殊情況需及時向展會組委會說明並徵求組委會同意。

2.合同有效期內，甲方不得減少展位面積，如需增加展位面積需提前告知組委會。

3.甲方參展展位號及企業參展資訊每年由甲方即時填寫《參展申請表》作為補充約定。

（二）、參展費用

1.甲方須於合同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約定的 50%參展費用轉賬至乙方指定帳戶，否則按違約處理。

2.甲方須於 CFE2016 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剩餘 50%參展費用轉賬至乙方指定帳戶，否則甲方不再享受“1+4 展會新思路”的參展優惠活動，協議自動終止，而甲方之前所交的 50%參展費用乙方也不再予以返還。
3.合同有效期內，甲方的參展需求需在每年展會開展前三個月內告知乙方，過期無效，則視為自動退出活動。甲方若在約定的有效期內放棄參展，則甲方之前所交參展費用乙方均不予返還。
4.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內增加展位面積，需結合該年組委會公佈的官方價格補回差價給乙方。
（三）、參展服務
1.乙方根據本合同規定為甲方提供有效期內的展位服務，並保障在服務期內服務的連續性。
2.乙方承諾將於 2017 年開始每年展會結束後三個月內返還本合同約定應該返還的金額到甲方指定帳戶。
3.合同有效期內，乙方將全力協助甲方進行展會宣傳推廣活動。

三、違約責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之任何義務，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諾，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做之陳述或保證不真實或有重大遺漏，應被視為違約。
2.若因任何一方之違約行為而使守約方遭受任何直接經濟損失，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全部該等損失

四、其他

1.合同自合作時間起，五年內有效。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因本合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包括與本合同的存在、解釋、理解、有效性、終止或履行有關的任何問題所引發的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雙方均可向有關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當事人遲延履行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責任。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4.在下述情況下，雙方可以變更或解除或終止本合同：
1）經雙方協商一致；
2）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
3）本合同約定期限到期，雙方未就延長服務期限達成一致。
4.本合同一式兩聯，均為正本，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掃描件、影本有效。
5.本合同自雙方簽署，雙方接受本合同全部條款。

甲方帳號資訊：	乙方帳號：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參展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地點：廣州 琶洲 保利世貿博覽館　　**時間：2016** 年 **6** 月 **13—15** 日

參展單位名稱	中 文					
	英 文					
通訊地址					郵編	
聯 系 人		職　務		部　門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總經理		手　機		電　　話		
電子郵箱		單位網址	www.			
公司性質	☐ 01 製造商 ☐ 02 獨家代理、批發商、經銷商 ☐ 03 服務供貨商 ☐ 04 其他					
註冊商標名稱	1、		2、			
公司產品範圍（最多20字）	中文：					
	英文：					
參展形式	☐ **標準展位**_____個 ☐ **豪標展位：**_____個 ☐ **室內光地**_____m^2 **室外光地**_____m^2			展位號_____	金額_____元	
	廣告服務專案：☐會刊廣告_____，☐現場廣告_____，☐其他_____，					
	論壇會議（產品推介會專場）申請：_____分鐘，_____人（RMB 5000 元／30 分鐘，150 人會議室）					

以上費用總計人民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希望以下哪些行業觀展採購（可多選）：

☐ 政府採購部門 ☐設計院 ☐ 消防科研☐ 消防工程商 ☐ 經銷商 ☐ 石油化工 ☐ 礦山
☐ 電力 ☐造船 ☐ 房地產物業 ☐ 中建局 ☐ 化工危險品 ☐ 移動通信☐ 協會及媒體☐ 其他

參展合約：

1、申請展位 3 個工作日內須將參展費用全款支付至指定帳戶“**戶名：**廣州立升展覽服務有限公司；**開戶行：**中國農業銀行廣州員村支行；**帳號：**4405　7701　0400　07358”，銀行手續費由申請企業承擔。
2、組委會發出《參展商手冊》後，參展企業須於截止日期之前遞交《展會現場服務預定表》，包括：會刊登記、電力申請、展具預訂、展品運輸、特裝搭建、展會規則、旅遊服務等。
3、參展單位自行轉讓展位或展品與邀請函上的展品範圍不相符時，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展商退展，由此造成的一切損失由參展商自行承擔。
4、參展商保證其展品、包裝及相關公開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權益的情況，包括商標權、版權、設計、名稱，以及已註冊或尚未註冊的專利權；
5、參展產品應經國家技術監督部門檢測合格，產品符合相關國家行業標準。
6、為了保證展會的整體形象，組委會擁有展位調動的最終決定權。
7、組委會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原因不能如期舉辦，有權重新調整時間和地點，並不承擔其他責任
8、本合約具有合同效力，請仔細閱讀，申請表及合約部分的傳真件與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人簽字：_____ 參展單位公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	組委會同意申請蓋章： 日期：201　年　月　日